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袁寧菁

袁寧蘋

王文廷

王柏傑

宋修宇

盧朱卿

宋文森

許普明

李萍惠

王柏驊

王柏勻

連秀芬

劉慧蘭

林志鴻

黃麗娟

黃瓊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被告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明陽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被 告 楊淑慧
03 謝佩珊
04 呂紹強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謝明忠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謝孟修

0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
1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
11 ：

12 主 文

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4 事 實

15 一、原告袁寧菁等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
16 載。

17 二、被告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
18 提出任何書狀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21 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
22 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
23 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
24 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
25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
26 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
27 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
28 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
29 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
30 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
31 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

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理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淑慧、謝孟修及謝佩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無從證明被告楊淑慧、謝孟修及謝佩珊有對原告袁寧菁、袁寧蘋、王文廷、王柏傑、宋修宇、盧朱卿、宋文森、許普明、李萍惠、王柏驊、王柏勻、連秀苓、劉慧蘭、林志鴻、黃麗娟、黃瓊玉（下稱原告袁寧菁等）犯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等犯行，就被告謝佩珊部分由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袁寧菁等對於被告謝佩珊起訴部分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另就被告楊淑慧及謝孟修部分，本應諭知無罪，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論罪科刑部分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袁寧菁等之訴既經刑事訴訟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本件就被告楊淑慧及謝孟修部分即應併予駁回。又被告謝明陽、呂紹強、謝明忠均非本件刑事案件之共同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謝明陽、呂紹強、謝明忠就原告袁寧菁等部分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袁寧菁等對被告謝明陽、呂紹強、謝明忠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亦均應予駁回；至原告袁寧菁等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，其等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柯 志 民

法官 陳 昱 翔

法官 蔡 逸 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 玲 誼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